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嘉刑初字第35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2013年8月20日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某某，2013年8月14日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月20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诉刑诉[2014]4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陈秋贤、被告人吴某某、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9月，被告人吴某某应上海某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经营负责人钱某某（已判刑）的要求，由被告人张某某负责具体联系，在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介绍他人为某某公司虚开得上海某某物资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价税人民币10万余元，税额人民币1.4万余元。该发票已由某某公司入账并向税务部门申报抵扣了税款。

2013年4月11日，吴某某、张某某经电话通知，接受公安人员询问时主动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某某公司已退缴了全部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吴某某、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钱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协查取证的通知》、《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税务机关制作的《抵扣证明》，有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凭证、工商登记材料、《刑事判决书》及吴某某、张某某的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张某某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吴某某、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均可以从轻处罚。结合涉案税款已退缴等情节，本院采纳公诉人关于对吴某某、张某某可适用缓刑的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在案）；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上述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吴某某、张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怡南
吴任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